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陳藝文

電話：06-2991111#849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cyw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永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10781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078197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，公務人員退休案經權責機關審定後，機關依規定致贈紀念品，以其贈與契約已成立，縱事後該公務人員於退休生效日前亡故，倘無得撤銷贈與契約之法定事由，尚無須繳回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年10月27日總處給字第1040050255號函轉准法務部104年10月2日法律字第10403512380號書函辦理，檢附前揭函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2015-10-29
15:30:12
章

裝

訂

線